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68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达成协议,将2019年12月9日阮鸿献先生向红塔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提前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阮鸿献 | 是 | 1,018 | 2019-12-9 | 2020-12-8 | 红塔证券 | 5.63% | 股票质押融资置换 |

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4号)。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红塔证券协商对上述1,018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提前还款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1,018万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

3、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阮鸿献 | 18,092.109 | 30.48% | 7,574 | 6,556 | 36.24% | 11.05% |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15,361,09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69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一心转债”已于2020年10月20日停止交易。

2、“一心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3、“一心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4、“一心转债”赎回价格:100.3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5、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7、“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8、截至2020年11 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一心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一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一心转债”将按照100.33元/张的价格强行赎回,因“一心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10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5个交易日,特提醒“一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0号文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公开发行了602.639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79号”文同意,公司60,263.9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25日至2025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020年4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6.98元/股。

2020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98元/股调整为26.83元/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自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9月14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一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83元/股)的130%(即34.8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一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一心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一心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一心转债”赎回价格100.33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4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198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198/365=0.3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3=100.33元/张

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6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3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一心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9月15日至9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一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11月3日为“一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一心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一心转债”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年11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一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一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一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证券部

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人:李正红、肖冬磊、阴贯香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一心转债”已于2020年10月20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11月2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一心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一心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0-045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电影局关于同意文投(北京)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为跨省电影院线公司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相关情况说明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全资公司文投(北京)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院线”)申请成为跨省电影院线的申请已获国家电影局批复,详情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以及《关于加快电影院建设 促进电影市场繁荣发展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同意你公司全资公司文投(北京)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为跨省电影院线公司。你公司投资兴建已加入其他院线的影院,待合同执行期满或者双方协商解约后,再加入自有院线。”

截至目前,文投院线已取得国家电影局《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电影片发行、电影院发行,经营范围为本院线电影院。文投院线将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自有电影院在其他院线的加盟情况等,适时在未来开展自有院线业务,包括院线电影在文投院线内电影院的代理、发行等。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展自有院线业务,将有利于自有电影院的规模化管理,整合终端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行业影响力,加强公司电影发行和渠道议价能力,促进公司电影制片等上游业务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5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杨名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5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杨名杰:

经查,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9月11日期间,你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环保)董事,你的子女杨文庆在上述期间通过自有证券账户多次买卖景津环保公司股票,该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为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鉴,切实加强对《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美国FDA康柏西普玻璃体腔眼用注射液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特别方案评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关于审核通过康柏西普玻璃体腔眼用注射液在美国分别开展糖尿病黄斑水肿(DME)、视网膜分支静脉阻塞(BRVO)所致黄斑水肿病变以及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CRVO)所致黄斑水肿病变的III期临床试验的特别试验方案评审(Special Protocol Assessment)的通知。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是一种特异抑制血管新生的受体抗体融合蛋白,已于2013年11月27日获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在中国用于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在收到该通知后,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美国药品注册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后续工作。该产品在美国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对该药品在美国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121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云天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云天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1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70

#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批复之日为2020年10月16日,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司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前持有本公司221,237,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3%,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53号)。截止至2020年10月26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0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21,237,516 | 10.63%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21,237,516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0 | 0% | 2020/7/28-2020/10/25 | 集中竞价交易 | 按市场价格减持,减持底价8.9-8.9 | 0 | 221,237,516 | 10.63%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无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国华融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泰混合C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23日

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基金简称 | 鹏扬景泰混合 | 基金代码 | 005352 |
|---|---|---|---|
| 下属基金简称 | 鹏扬景泰混合C | 下属基金代码 | 005353 |
| 基金管理人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12-20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邓彬彬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0-06-29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7-07-01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阅读本公司最新的《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货币市场工具(含回购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br>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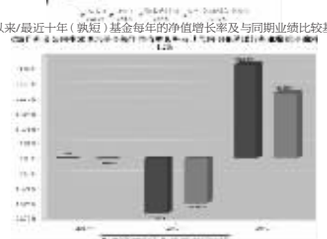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2月20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别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 7天≤N(30天 | 0.50% | - |
| | N≥30天 | 0% |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0150 |
| 托管费 | 0.0025 |
| 销售服务费 | 0.0040 |
| 其他费用 | 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1、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2、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3、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4、本基金可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面临最短12个月的锁定期,即在最短12个月的锁定期内,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能转让变现。受证券市场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可流通后可能发生亏损的风险。5、《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存在着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6、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生重大信息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968-6688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泰混合A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23日

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基金简称 | 鹏扬景泰混合 | 基金代码 | 005352 |
|---|---|---|---|
| 下属基金简称 | 鹏扬景泰混合A | 下属基金代码 | 005352 |
| 基金管理人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12-20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邓彬彬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0-06-29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7-07-01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阅读本公司最新的《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货币市场工具(含回购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br>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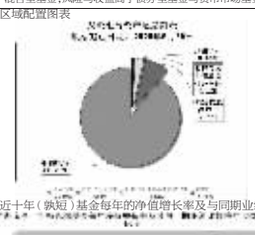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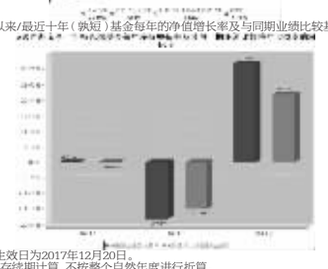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2月20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1,000,000 | 1.20% | - |
| | 1,000,000≤M(5,000,000 | 0.60% | - |
| | M≥5,000,000 | 1000元/笔 |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 7天≤N(30天 | 0.75% | - |
| | 30天≤N(180天 | 0.50% | - |
| | N≥180天 | 0% |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0150 |
| 托管费 | 0.0025 |
| 销售服务费 | 0.0040 |
| 其他费用 | 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1、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2、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3、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4、本基金可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面临最短12个月的锁定期,即在最短12个月的锁定期内,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能转让变现。受证券市场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可流通后可能发生亏损的风险。5、《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存在着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6、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生重大信息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968-6688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7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0年7月3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10月30日。

由于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10月26日,即自2020年10月27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20年7月27日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官网上的《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核心价值混合C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23日

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7日